

合同编码 : W20180423

南方科技大学国际合作部 技术人员维护服务合同

unison
耀年创意

甲方 (委托方) : 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 (承包方) : 深圳市耀年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南方科技大学国际合作部技术人员维护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 _____

委托方(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十一

委托代理人：侯圣陶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

电话：0755-88018418

传真：0755-88018092

电子邮箱：houst@sustc.edu.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耀年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汉富中心 4 楼

电话：0755-8328 0021

传真：0755-8614 8085

电子邮箱：sammie@yaonian.net

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耀年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4430 66285 01815 00766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提供技术人员维护服务** 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工作内容及价款

一、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说明
技术人员 维护服务 (一年)	动态内容更新	配备专项服务人员一名，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线上内容维护及更新。
	搜索引擎优化	通过优化和完善，使国际合作部线上信息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中获得较好自然排名。
	网站优化	通过技术手段压缩网站原文件，减少加载等待时间，提升网站的浏览速度。
	技术支持	全程技术维护，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5*8 小时网络支持服务，确保线上对外展示信息正常访问： (1) 实时监控。同网络服务商密切合作，第一时间沟通网站运行问题。 (2) 链接修复。配合甲方对坏链进行修复。 (3) 安全控制。网站遭到黑客攻击时，及时进行控制，修复受损网站。 (4) 资料备份。对项目网站建设所用的全部资料及网站程序进行备份。

二、价款

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合计：RMB [REDACTED] 元整。

服务周期自上线测试当天开始，为期一年。以上费用含税，不包含详见 1-3 条，但发生该等费用之前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确认：

- 1、乙方异地的差旅费用。
- 2、所更新内容中的图片、文字、视频等等素材的版权费用以及文案撰写、优化费用。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 [REDACTED]
[REDACTED]，运作及始计工作日以收到款项到帐为据；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其所知的范围内真实、准确、完整。如乙方认为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并请求补充或重新提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补充或重新提供。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影响工作时间周期的，则工作时间周期做相应顺延。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协助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 3、甲方应从合同盖章签署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完成工作，并及时如实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甲方提出具体要求后，乙方必需及时为甲方做出修改。
- 5、乙方对由自身造成的项目偏差、错误或疏忽等负完全责任，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
- 6、乙方需为甲方配备专项服务人员一名以供配合甲方进行网站内容更新，工作地点为乙方工作场所。
- 7、乙方所配备人员应于规定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8:00）及时对甲方的工作需求进行响应。
- 8、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并满足甲方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专项服务人员。

第三条、知识产权

- 1、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正式方案所有权、专利申请权、设计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设计方案及作品用于自身业务宣传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项目设计草案、正式设计方案（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照片、图片除外）符合中国及相关国家的知识版权等法律法规，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由甲方提供的图片、问题等内容若出现侵权行为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提供的图片、文字等内容以及设计方案出现侵权行为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商业秘密

- 1、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价款、设计草案、设计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商业计划、客户名单、相关的函电。
- 2、任何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记载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标、笔记、报告、邮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
- 3、除了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披露、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晓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
- 4、本第四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无故延误或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经乙方正式书面催缴后，每天按应付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停止设计工作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则就逾期的天数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天数或违约情形存在的天数，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停止支付任何款项。
- 2、如乙方没有提前告知，或者在甲方没有确认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需购买版权的付费图片，导致甲方需要额外支付版权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费用；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全部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国法律为依据。
- 2、双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 3、本合同的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图表、技术资料、设计文件、信函等，经双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工作人员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甲方指定的代表为：侯圣陶

邮箱或者 QQ：houst@sustc.edu.cn

联系方式：0755-88018418

乙方指定的代表为：徐思敏

邮箱或者 QQ：sammie@yaonian.net

联系方式：18820266784

- 5、一方变更履行合同的代表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甲、乙双代表履行合同的行为视为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一方将履行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对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

通讯地址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 6、所有的意见往来均以图纸或文字形式表达，双方明确的联系人的邮件往来视为双方的真实表达的意见。
- 7、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 8、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